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旭辉：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6636 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与被告谢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6636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的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谢旭辉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37920 元。2. 依法判令被告谢旭辉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利息。3. 判令被告谢旭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